

# 外表的虔誠

馬可福音 7:1-13

周鴻鐘牧師

今天的題目用「外表的虔誠」來互相學習勉勵。

五千年歷史周帝國(西周 BC1134-770；東周 BC770-246)列禦寇的《列子》書中提到，九方皋是秦國伯樂的徒弟，也是一位相馬專家，秦穆公想買一匹名駒，便請九方皋負責選購。經過三個月時間，九方皋還報，已經找到了。

秦穆公問：「馬在甚麼地方？」「在戈壁沙漠之中。」

「是怎樣的一匹馬？」「是一匹母的黃驃馬。」

秦穆公相信，派人前往交款，不意牽回來的竟是一匹公的烏騅馬(青黑色的馬)，因此大不高興，立刻召見伯樂，斥責他說：「你完了！你所教的徒弟，竟然連馬的公母驪黑都分不清楚，還說是什麼相馬專家。」

伯樂沉思一下，嘆息一聲說：「事情恐怕不會這樣講吧？九方皋所注意的是它的內在，它的精神，至於外表和小節是不會太留心的，請把馬牽來看看吧。」

馬牽來一看，果然是一匹千里名駒。

另有一個故事：一位翻筋斗的賣藝者(先說一個小笑話：一位小孩來向神父告解，「神父，對不起，我在禮拜堂翻筋斗(台語：pha-ki-leng)。神父不懂台語什麼叫 pha-ki-leng？小孩就說我做給你看，小朋友就在禮拜堂講台前翻筋斗給神父看。結果，後面跟著一位老婦人也要來告解，看到小孩翻筋斗給神父看，嚇了一跳，說：「阿有法度，告解著愛 pha-ki-leng，我不要了，我不要了。」)

這位翻筋斗的賣藝者後來信了耶穌，他自覺沒有什麼可以獻給主用(服事主)。有一天有人看見他走進禮拜堂，站在耶穌雕像前，遲疑片刻後，他終於把他所有全部獻上：他恭敬行個禮，然後開始把整套翻筋斗的本事，全套都拿出來，在耶穌雕像前表演許多優美的動作絕招。表演完，他跪下來向耶穌頌

讚，再行個禮。

傳說中，耶穌的雕像竟從位置上走下來，溫柔地逝去那個賣藝者額頭所冒出來的汗珠。

以一個傳統、固執、保守的基督徒看來，一定會認為不成體統，在禮拜堂神聖地方，怎可翻觔斗。但這故事告訴我們，上帝悅納人內心誠懇的敬虔。

今天的經文告訴我們，有所謂的律法專家法利賽人和經學教師來見耶穌，他們質問耶穌：「為什麼你的門徒不會遵守祖先的傳統，竟用不潔的手吃飯？」(傳統：歷代相沿下來的習俗。)

耶穌說：「你們拘守人的傳統，而放棄了上帝的命令(上級指使下級必須遵行的交待叫命令。)」“上帝的命令”就是上帝的律法，是指上帝的十條誡命和摩西的五經(創世記、出埃及記、利未記、民數記、申命記)，這五卷摩西經典又稱律法書。

十條誡命是上帝親自頒佈的，出埃及記 20:3-17，如下：

第一誡：我以外你唔通有別個上帝。

第二誡：唔通為著家己雕刻偶像，不論天頂、地上，及地下、水內所有的物攞唔通做的像。唔通敬拜，也唔通服事，因為我耶和華——你的上帝，斷斷唔容允用別個上帝匹配我。怨恨我者，我歸咎(kui-kiū)伊的罪，對父到子，到三世代；疼我、守我誡命者，我施恩互伊，直到千代。

第三誡：唔通濫糝稱耶和華——你的上帝的名；因為濫糝稱伊的名的人，耶和華的確無掠伊做無罪。

第四誡：著記得安息日，守伊做聖。六日內應該著磨做你一切的工，獨獨第七日就是向耶和華——你的上帝來守的安息。此日你及你的子、查某子、奴僕、女婢、精牲，以及踎佇你中間的出外人，一切的工攞唔通做；因為六日內，耶和華創造天、地、海，及彼中間萬物，第七日就息(hioh)，所以耶和華賜福佇安息日，設立伊做聖。

第五誡：著孝敬你的老父你的老母，互你的日子佇耶和華——你的上帝所賞賜你的地得著久長。

第六誡：唔通害死人。

第七誡：毋通行姦淫。

第八誡：毋通偷提。

第九誡：毋通做假的干證陷害你的厝邊。

第十誡：毋通貪你的厝邊的厝；也毋通貪你的厝邊的某、奴僕、女婢、牛、驢，以及你的厝邊一切所有的。

聖經中摩西的五經(律法書：創世記、出埃及記、利未記、民數記、申命記)記述許多規則、教訓，對日常生活的倫理道德，規範出一些大原則，好讓人們在日常生活中實行，這些原則成為人們生活的準則。

但後來一些法律專家(法利賽人、經學教師)，他們把這些生活大原則，增訂數千條的生活細則，這些法律專家很“雞婆”把生活中的一切言行舉止，規劃得“縛手縛腳”，並嚴格要求人們遵行。因為“縛手縛腳”而成為人們日常生活的重擔，動不動，稍一下不慎就會觸犯這些細則。

現在我們就從法利賽人和經學教師與耶穌的對話中來互相學習。

## 1. 淨手禮

「為什麼你的門徒不遵守祖先的傳統，淨用不潔淨的手吃飯呢？」(7:5)

“用不潔淨的手吃飯”，以衛生來說，飯前洗手是必要的，以免病從口入。但這些法利賽人和文士強調“洗手”是宗教的“淨手禮”，是一種宗教的禮儀，這不是上帝制定的法律規矩，而是這些法律主義的人自己增訂的，他們認為不舉行“淨手禮”在上帝面前會被認為不潔淨，是污穢的罪人，不得親近上帝。

曾經有一位經學教師被羅馬政府囚禁，他寧可用每日所分配的飲用水留著不喝，以便在飯前遵行宗教的“淨手禮”，後來因身體嚴重缺乏而喪失生命。

主耶穌指責說：「你們這班假冒偽善的人。」(可 7:6)並引用舊約先知以賽亞所說：「上帝這樣說：你們用唇舌尊敬我，

心卻遠離我。你們把人所制訂的規例當作我的命令，你們敬拜我都是突然。」(賽 29:13)

擋這些教授律法的先生質問耶穌：「為什麼你的門徒飯前不行“淨手禮”，違背傳統規矩。」

耶穌回答：「為什麼你們會遵行傳統規則，卻違背上帝的命令呢？」

亞當·克拉克在百貨公司幫忙賣絲綢，有一天老闆建議他量布料時拉緊一點，因為絲綢會伸縮，這樣利潤會高些。年青的克拉克站起來，勇敢地對老闆說：「老闆，你的絲綢會伸縮，我的良心可不能伸縮。」

因為克拉克具體表現善惡觀念，上帝重用他，離開百貨公司後，託付他為聖經寫了很有名的注釋。

## 2. 孝敬父母

耶穌反問這群宗教人士：「上帝說要“孝敬父母”，“咒罵父母的，必須處死”。你們偏偏說，要是有人把奉養父母的東西當作供物獻給上帝，他就不用奉養父母，這就是遵守傳統規則，卻違背了上帝的命令。」(可 7:9-13)

按這些猶太法律專家修訂的規則，只要愛上帝、奉獻，就不用孝敬父母，不用奉獻父母。

然而上帝的十條誡命，第一條誡到第四條誡是天倫，是人對上帝所應持守的規則。第五誡到第十誡是人倫，是人與人之間的規則。而人倫當中，把“孝敬父母”列為首要的誡命第五誡。而也只有“要孝敬父母”這條誡帶上帝賜福的應許。「當孝敬你的老父，你的老母，使你的日子在上主你的上帝所賞賜你的得著久長。」

春秋時代孔仲尼的“孔子家語”書中說到：丘吾子說：「我年輕的立志周遊列國做學問，自己倒也學了些東西，可是回到故鄉，雙親都過世了。哎～，真是“樹欲靜而風不止，子欲孝而親不待”，樹木本要靜下來，可是風老是吹不停，孩子



想要盡孝道，但父母已經不在了，哎～太遲了，懊悔也已來不及了。後來丘吾子就投河自盡了。

主耶穌勉勵我們，信上帝愛上帝就要好好“孝敬父母”。

馬太福音記述最後的審判，主耶穌說：「我餓了，你們給我吃，渴了，你們給我喝。我流落異鄉，你們收留我，我赤身露體，你們給我穿，我害病，你們照顧我，我坐牢，你們來探望我。」(太 25:35-36)

又說：「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作在我身上。...這些事你們既不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不作在我身上。」(太 25:40、25:45)

同樣，我們孝敬父母，就是實行上帝的誡命，愛上帝，孝敬“天父上帝”。

上帝的誡命，是把愛人行動視為最重要，凡出於幫助別人的愛心行動，都是上帝所悅納的。